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9006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MA0KWWX0J

法定代表人：姬广伟

地址：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河工业园区下冶村156号

我局于2025年3月15日对你公司秋冬防管控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执行排污许可证规定秋冬季错峰生产管控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大气环境管理要求，处于生产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15日出示执法证件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2、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15日10:40时至11:30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月15日现场取证照片，3月20日10:10时至11:50时《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企业环境违法事实；

3、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MA0KWWX0J）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192万吨/年炭化室高度7.6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审函〔2012〕178

号)复印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1025MA0KWWX0J001P)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4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900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之规定,我局于2025年3月21日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环责改〔2025〕09006号)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二部分裁量基准2.7 排污许可类(PW类)第(一百一十九)项序号(PW-7)裁定,根据违法情节裁量要素,集体讨论审议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捌万陆仟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登录“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7日

